

114學年度（2025年）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1月3日僑生就字第1140500001號函辦理。

貳、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西元2025年3月10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西元2019年3月11日至西元2025年3月10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短期研習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以上標準，或在相關華語文學習機構學習華語文時數至少須達240小時（需附學習時數證明）。有關240小時華語文學習時數認定，包括以下途徑：

- 1.僑務委員會認證之海外僑（華）校、語文學校/華語文中心。
- 2.在當地國立案之正式教育機構（例如大學、中學、小學）。
- 3.僑務委員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海青學位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經僑務委員會認可之國內文教單位（例如海華文教基金會與各大學、空中大學之華語文教學中心等）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6.馬來西亞僑生須持有中學華文科在校成績單或學校華語文成績及格並附證明。

註一：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以上標準，得採認由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舉辦之「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測驗版本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版本為限】成績替代。

註二：學生於升讀技專校院前，建議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達A2以上標準。

（三）品德優良。

（四）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五）未成年之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

護權者)【未滿18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六)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二、入學資格：

(一)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學校畢業，完成同等學歷。

(二)報名年齡：

1.菲律賓及印尼：應於當年度6月30日前(含)年滿18歲，且以22歲以下者為限【西元2003年1月1日至西元2007年7月1日出生者】。

2.其他國家：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含)年滿16歲，且以22歲以下者為限【西元2003年1月1日至西元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本專班，惟未年滿16歲者不得進行實習課程。

(三)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得依據申請資料或以筆試(由僑務委員會統一命題)、面試方式辦理初審，參酌學生華語文能力、學校成績等擇優核轉僑務委員會。

註一：緬甸僑生均須參加由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之基本華語能力筆試測驗，筆試成績須達60分以上方得參加面試，筆試及面試時間由駐處公告之，暫定時間為：西元2025年2月下旬。筆試、面試兩項測驗成績均需達錄取標準。

註二：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柬埔寨教育部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明，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後採認。

註三：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註四：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停留期間自西元2020年3月11日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止。

註五：本簡章招生對象不包含持海外未立案學校之學歷證件者。

參、線上及在地自辦招生宣導時間：西元2025年1月至3月間。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2025年1月10日至3月10日截止。

二、申請地點：

(一)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越南北部、寮國及柬埔寨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

(二)保薦單位(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申請表件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非政府駐外機構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機構審查後，再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繳交表件：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申請表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請自行影印留存1份。(如附件二)

(三)志願選填表。(如附件三)

(四)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惟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2份，保薦單位抽存1份)

(五)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六) 學歷證件：

- 1.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西元2025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越南北部及柬埔寨可分別繳交經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臨時畢業證書，俟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後補繳。
- 2.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成績證明，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並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 3.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七)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以上成績或華語文學習機構學習華語文時數240小時之學習時數證明文件。

(八) 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四）

-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 註三：以上表格均須齊全，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受理。
- 註四：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註五：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伍、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申請人資料經審查後，依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名額、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並至少須填寫3個志願。
- 二、凡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持各校之錄取通知書到我政府駐外機構辦理就學居留簽證（免附財力證明），並配合我國入境相關措施，於西元2025年7月1日至8月10日到分發學校報到，並接受新生基礎（職前）教育訓練至少144小時。屆時無法報到者，應於該限期前提具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同意，否則逾期者視為棄權。
- 三、僑務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後，不得更改就讀學校及科別。
- 四、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西元2025年5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頁查榜，網址：<https://www.ocac.gov.tw>，點選僑生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錄取名單。
- 五、業經核准分發之僑生倘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分發學校或繳交至我政府駐外機構逕行註銷，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各僑生抵臺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柬埔寨可繳交經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臨時畢業證書，俟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後補繳。
- 七、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八、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九、學生在校上課期間無生活津貼，在廠實習發給生活津貼，並技高定期實施33輪調，共3學年（6學期，無寒暑假）；升讀對接技專校院後，實施66輪調式或421制，共4學年（8學期）。

陸、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 一、學費補助：為鼓勵華裔學生來臺就讀本專班，於就讀技高時期，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學費（共3學年6學期，額度視僑務委員會年度預算辦理）。
- 二、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大臺北以外地區約需9,000元；另住宿費用請參閱捌、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學校及科別之各校資訊。本專班實習期間由廠家提供生活津貼，但一年級新生仍須至少攜足第一學期至第一次返回僑居國費用，以穩定就學生活。
- 三、學校收費：各校收費標準請參閱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學校及科別之各校資訊。
 - （一）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辦理；依教育主管機關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標準表繳交費用，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
 - （二）代辦費及其他費用：依各校規定繳納。
- 四、各項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匯寄學生修業之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 五、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未滿18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我政府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政府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30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reign-student/individual/login>）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1990）。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政府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持我國護照及合法停留許可證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持憑分發通知書及在學證明文件，至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 二、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三、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四、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未滿18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凡就讀本專班之僑生應由學校及廠家安排集體住宿，其費用依各校及廠家所訂收費標準收費。
- 八、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十一、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專班學生得於高一第二學期起至高一升高二時申請轉科或轉學（不限科別）；惟轉科或轉學僅限於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體系內轉，且受理轉學學校招收名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該轉班之名額，相關作業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專班由僑務委員會篩選得與高職銜接之技專校院，學生以升讀畢業高職核定銜接之技專校院科系為原則，惟符合各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僑生，得轉讀其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惟仍限於專班體系內轉並由受理申請校以相關科系及參採實務經驗進行選才，且受理申請學校招收名額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本專班技專學生得申辦休學，並於休學原因消滅後，重返原校原科系之技專體制復學；至休學年限及規定，悉請依各校相關作業要點或學則辦理。請各校於受理僑生申辦休學時，明確告知倘休學期間過長，可能面臨該科系停辦致無法復學，以及休學再復學實習廠家可能轉介安置；另為避免未來衍生爭議，建議各校或可採行請申辦休學僑生簽具切結書方式。另僑生休、復學後，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2條規定將動態通報送僑務委員會備查，休學時倘學生簽具切結書，請併送僑務委員會備參。
- 十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 十三、招生學校經檢舉與人力仲介（以個人或成立各類機構包裝）掛勾或刊登不實廣告，經查證屬實，停止該校未來3年承辦資格。
- 十四、本專班係七年一貫完整學程，僑生自選讀此學程即視為享有升學優待，爰僑生離開產攜體系升學，不另予核發升學優待證明。

編號	學校名稱	技術型高中、銜接技專校院之科系及招生名額，依各校按規定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完成開辦為準		校址	學校網址 (Facebook/ LINE)	電話	頁碼
		科別	名額				
14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資訊科	160	嘉義市東區宣信街252號		+886-5-2246161 #113	52-56
		烘焙科	88				
		餐飲管理科	80				
		時尚造型科	70				
15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資訊科	80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343號		+886-988-552188	57-62
		微電腦修護科	150				
		烘焙食品科	66				
		餐飲管理科	66				
16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資訊科	270	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		+886-932-178369	63-67
		汽車科	80				
		烘焙食品科	132				
		商用資訊科	80				
17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資訊科	180	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512號		+886-4-26872354 #619 +886-989-302525	68-72
		機械科	90				
		烘焙食品科	90				
18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70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53巷10號		+886-2-29182399 #700	73-74
		商業經營科	70				
19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166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1號		+886-929-053151	75-78
		汽車科	88				
		烘焙科	88				
		餐飲管理科	66				

學校資訊17

技高 校名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地址	43742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512號				網址	https://www.cycivs.tc.edu.tw/					
聯絡 人	陳煜弘	聯絡 電話	+886-4-2687 2354 #619 +886-989-30 2525		電子 郵件	mnbvcxzaq523@gmail.com					
招生 科別	烘焙 食品科	銜接 技專 校名	弘光 科技大學 (臺中市)		銜接 科系	食品科技系	技專 輪調 模式	66	招生 名額	90	
招生 科別	資訊科	銜接 技專 校名	國立勤益 科技大學 (臺中市)		銜接 科系	電子工程系	技專 輪調 模式	421	招生 名額	50	
			育達 科技大學 (苗栗縣)			智慧機電工程 與應用系		421		50	
			弘光 科技大學 (臺中市)			智慧科技 應用系		421		80	
招生 科別	機械科	銜接 技專 校名	僑光 科技大學 (臺中市)		銜接 科系	機械與電腦 輔助工程系	技專 輪調 模式	421	招生 名額	45	
			修平 科技大學 (臺中市)			機械工程系		421		45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收費 項目	學費	雜費	工具及 服裝費	書籍及 實作 材料費	代辦費	住宿費 (網路、 交通費)	水電費/ 冷氣費	膳食費	居留證	僑保/健 保	體檢
	每學期	每學期	三/四年	每學期	每學期	每月	每月/度	每月	每年	六個月/ 每月	一次
烘焙 食品科	25,400 政府 補助	2,525	3,000	5,980	2,000	1,500	免水電 費/冷氣 費5元/ 度	每餐 60元	500	600/ 826	1,000
弘光科大 食品 科技系	29,051	12,885	約1,500 元，依據 實際使用 收費	2,500- 5,000 元，依據 實際使用 收費	0	8,000- 18,000元/ 學期(依 房型收	免水費， 電費5.1 元/度	自理	500	826	約800 元，依當 年度

						費，寒暑假另計)					收費標準
資訊科	25,400 政府補助	2,525	3,000	5,980	2,000	1,500	免水電費/冷氣費5元/度	每餐60元	500	600/826	500
國立勤益科大電子工程系	24,265	0	依實際收費計算	書籍費：約3,000-5,000元。(依實際收費計算)	工作許可申請：100元；各項考照依實際收費計算	宿舍：9,900元/一學期；網路使用費：225元/一學期	電費：每度3元/冷氣費：每度6元	自理	500	826	約580元。(依該入學學年度公告之新生健檢費用收費)
育達科大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	27,220	8,780	0	1,500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實習費)	0	9,000元/學期	500元/學期	自理	1,000	健保：826/月 團保：650/學期	自費
弘光科大智慧科技應用系	29,051	13,318	約1,000元,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約1,000元，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0	8,000-18,000元/學期(依房型收費，寒暑假另計)	免水費，電費5.1元/度	自理	500	826	約800元，依當年度收費標準
機械科	25,400 政府補助	2,525	4,500	6,980	1,000	1,500	免水電費/冷氣費5元/度	每餐60元	500	600/826	500
僑光科大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3,244	0	0	1,000-3,000 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0	6人房:6,900元/每學期(寒暑假另計)	4元/度	自理	500	826	500
修平科大機械工程系	20,180	11,070	自理 (隨課程需要收費)	1,090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另視各課程需要個別收費，每學期合計約需2,000元)	0	5人房每學期每人8,950元(包含冷氣費及網路費，用電超出額度另行收費，寒暑假住宿另計)		自理	1,000	826	1,500(新生體檢)
入學第一學期	烘焙食品科		20,105元 (扣除政府補助後，膳食費另計)			弘光科大食品科技系		52,192元-54,692元 (不含住宿費及電費)			

預計金額	資訊科	19,605元 (扣除政府補助後， 膳食費另計)	國立勤益科大 電子工程系	44,526元
			育達科大 智慧機電工程 與應用系	49,476元 (不含寒暑假住宿用費)
			弘光科大 智慧科技應用系	50,625元 (不含住宿費及電費)
	機械科	21,105元 (扣除政府補助後， 膳食費另計)	僑光科大 機械與電腦 輔助工程系	37,100元
			修平科大 機械工程系	35,666元 (不含住宿等費用)
備註	1.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以上費用係依113學年度標準估算，僅供參考。114學年度如收費標準有調整時，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當學年度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繳納，並得依每年物價及規費波動合理調整。			
備註	3.技高住宿：			
	(1) ☐ 免費 ☒ 收費(收費項目： ☒ 住宿費1,500元/月 ☒ 冷氣費5元/度)			
備註	(2)收費方式： ☒ 每學期初繳交 ☐ 每月初繳交 ☒ 領到實習津貼後繳交 ☐ 其他：_____			
	(3)地點： ☒ 校內 ☐ 校外(宿舍至學校交通方式/時間：_____)			
備註	(4)房型： ☒ 4-6人一間 ☐ 2-4人一間 ☐ 其他：_____			
	(5)宿舍設備及公共設施： ☒ 個人書桌/椅 ☒ 個人書櫃 ☒ 個人衣櫃 ☒ 冷氣 ☒ 無線網路 ☒ 飲水機 ☒ 販賣機 ☒ 洗衣機 ☒ 烘乾機 ☒ 冰箱 ☒ 微波爐 ☒ 電鍋 ☐ 瓦斯爐 ☒ 其他：脫水機、電磁爐			
備註	(6)往返實習廠商交通車： ☒ 有 ☐ 無(宿舍至實習廠商交通方式/時間：_____)			
	4.技專住宿：			
備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 ☐ 免費 ☒ 收費(收費項目： ☒ 住宿費 ☒ 水電費(同寢室用電超過600度，每度3元) ☒ 冷氣費(每度6元，2個月結算一次，同寢室平攤) ☒ 網路費 ☐ 交通費 ☐ 其他：_____)			
備註	(2)收費方式： ☒ 每學期初繳交 ☐ 每月初繳交 ☐ 領到實習津貼後繳交 ☐ 其他：_____			
	(3)地點： ☒ 校內 ☐ 校外(宿舍至學校交通方式/時間：_____)			
備註	(4)房型： ☐ 4-6人一間 ☐ 2-4人一間 ☐ 其他：_____			
	(5)宿舍設備及公共設施： ☒ 個人書桌/椅 ☒ 個人書櫃 ☒ 個人衣櫃 ☒ 冷氣 ☒ 無線網路 ☒ 飲水機 ☒ 販賣機 ☒ 洗衣機 ☒ 烘乾機 ☒ 冰箱 ☐ 微波爐 ☐ 電鍋 ☐ 瓦斯爐 ☐ 其他：_____			
備註	(6)往返實習廠商交通車： ☒ 有 ☒ 無(宿舍至實習廠商交通方式/時間：搭乘大眾運輸 客運(勤益科大至臺中火車站)：約30分 換乘臺鐵(臺中至新竹)：約1小時10分鐘 換乘臺鐵區間車(新竹至新豐)：約15分 換乘客運(新豐火車站至鴻佰科技)：約40分 /時間花費：共約2.5小時			
	弘光科技大學			
備註	(1) ☐ 免費 ☒ 收費(收費項目： ☒ 住宿費 ☒ 水電費 ☐ 冷氣費 ☐ 網路費 ☐ 交通費 ☐ 其他：_____)			

(2)收費方式：☒每學期初繳交 ☐每月初繳交 ☐領到實習津貼後繳交 ☐其他：_____

(3)地點：☒校內 ☐校外(宿舍至學校交通方式/時間：公車/5分鐘)

(4)房型：☐4-6人一間 ☒2-4人一間 ☐其他：_____

(5)宿舍設備及公共設施：☒個人書桌/椅 ☒個人書櫃 ☒個人衣櫃 ☒冷氣 ☒無線網路
☒飲水機 ☐販賣機 ☒洗衣機 ☒烘乾機 ☒冰箱 ☐微波爐 ☐電鍋 ☐瓦斯爐 ☐其他：_____

(6)往返實習廠商交通車：☐有 ☒無(宿舍至實習廠商交通方式/時間：公車/1小時內)

育達科技大學

(1)☐免費 ☒收費(收費項目：☒住宿費 ☐水電費 ☒冷氣費 ☐網路費 ☐交通費 ☐其他：_____)

(2)收費方式：☒每學期初繳交 ☐每月初繳交 ☐領到實習津貼後繳交 ☐其他：_____

(3)地點：☒校內 ☐校外(宿舍至學校交通方式/時間：_____)

(4)房型：☒4-6人一間 ☐2-4人一間 ☐其他：_____

(5)宿舍設備及公共設施：☒個人書桌/椅 ☒個人書櫃 ☒個人衣櫃 ☒冷氣 ☐無線網路
☒飲水機 ☒販賣機 ☒洗衣機 ☒烘乾機 ☒冰箱 ☒微波爐 ☒電鍋 ☐瓦斯爐

☒其他：設有交誼廳，規劃有電腦使用區、休憩區、電玩遊戲區、KTV視聽室、韻律教室、烹煮區、運動休閒區等設施。

(6)往返實習廠商交通車：☒有 ☐無(宿舍至實習廠商交通方式/時間，不超過一小時)

僑光科技大學

(1)☐免費 ☒收費(收費項目：☒住宿費 ☒水電費 ☒冷氣費 ☐網路費 ☐交通費 ☐其他：_____)

(2)收費方式：☒每學期初繳交 ☐每月初繳交 ☐領到實習津貼後繳交 ☐其他：_____

(3)地點：☒校內 ☐校外(宿舍至學校交通方式/時間：_____)

(4)房型：☒4-6人一間 ☐2-4人一間 ☐其他：_____

(5)宿舍設備及公共設施：☒個人書桌/椅 ☒個人書櫃 ☒個人衣櫃 ☒冷氣 ☒無線網路
☒飲水機 ☒販賣機 ☒洗衣機 ☒烘乾機 ☒冰箱 ☒微波爐 ☒電鍋 ☐瓦斯爐 ☐其他：_____

(6)往返實習廠商交通車：☐有 ☒無(宿舍至實習廠商交通方式/時間：學生自行搭公車前往/30分鐘)

修平科技大學

(1)☐免費 ☒收費(收費項目：☒住宿費 ☒水電費 ☒冷氣費 ☒網路費 ☐交通費

☒其他：5人房每學期每人8,950元，水費免收，電費包含冷氣費及網路費，用電超出一定額度另行收費，寒暑假住宿另有計費方式)

(2)收費方式：☒每學期初繳交 ☐每月初繳交 ☐領到實習津貼後繳交 ☐其他：_____

(3)地點：☒校內 ☐校外(宿舍至學校交通方式/時間：_____)

(4)房型：☒4-6人一間 ☐2-4人一間 ☐其他：_____

(5)宿舍設備及公共設施：☒個人書桌/椅 ☒個人書櫃 ☒個人衣櫃 ☒冷氣 ☒無線網路
☒飲水機 ☒販賣機 ☒洗衣機 ☒烘乾機 ☒冰箱 ☒微波爐 ☒電鍋 ☐瓦斯爐 ☐其他：_____

(6)往返實習廠商交通車：☐有 ☐無(宿舍至實習廠商交通方式/時間：_____)

5.技高就學優惠措施：

(1)獎學金：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入學獎學金5,000元。

(2)免費制服、運動服各一套。

(3)免費寢具一組。

(4)贈送實用生活用品。

(5)在學期間相關費用(含生活預支)，採免利息分期繳交。

6.技專就學優惠措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學優獎勵金：2,000元-6,000元/一學期。

(2)各項獎助學金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要點」及「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申請。

弘光科技大學

入學第一學年獎學金依高中成績審查後10,000元/學期，合計20,000元若干名。自第二學年起每學期皆可依成績申請境外生獎學金，經審查後獎學金分別有50,000元、30,000元、10,000元及5,000元

育達科技大學

優異表現、競賽與證照獎助金採個案申請。

僑光科技大學

專班境外生入學助學金，優惠當年度學雜費之55%。

修平科技大學

(1)學藝優良獎金：每學期每班學業成績前3名學生。

(2)清寒學生生活助學金。

(3)新生入學補助金。

7.依據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就讀餐飲管理(餐飲技術)科及烘焙(烘焙食品)科相關科別學生，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胸部X光、A型肝炎抗體檢驗、傷寒檢查及肺結核檢查等)，故若在海外體檢時即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相關科別。

8.數位諮詢平臺：



Website:

114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年月日：西元 20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別：

*****下表係供駐外機構、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項次	駐外機構、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1式3份，其中1份由保薦單位留存）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件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二	志願選填表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件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符合規定 ☐ 缺件 ☐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四	學歷證件：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件	以僑居地立案學校為限
五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件	以僑居地立案學校為限
六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之證書或證明，且3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業（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件 ☐ 無須繳交 ☐ 學業成績達標準 ☐ 學業成績未達標準	以僑居地立案學校為限
七	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無須繳交 ☐ 缺件	
八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以上成績或華語文學習機構學習華語文時數240小時之學習時數證明文件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缺件	得採認由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舉辦之「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A1以上成績
九	切結書	第____頁	☐ 已收訖 ☐ 無須繳交 ☐ 缺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	--	---------	--

114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表

(西元2025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 (中)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名 (英)					出生日期	西元 20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於西元 年 月 日 由 經 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外國國籍)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電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母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母	西元 19 年 月 日 ☐ 存/ ☐ 歿 (請勾選)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 (請勾選) ☐ 是 ☐ 否	
		父/母	(中) (英)				父/母	西元 19 年 月 日 ☐ 存/ ☐ 歿 (請勾選)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 20 年 月 日				西元 20 年 月 日				西元 20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20 年 月 日				西元 20 年 月 日				西元 20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件；二、畢業證書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件；四、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件。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		☐ 由 _____ (僑華校/教學組織名稱)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 ☐ 無										
注意事項	1.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2.經詳閱 114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3.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簽章	西元 2025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父親：	
											母親：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註：未滿18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14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志願選填表 (第1頁, 共4頁)

請依志願序填列(請依序以數字1、2、3.....86填寫, 並至少須填寫3個志願, 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招生科別	學校名稱(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志願序
資訊科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桃園市私立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私立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電子科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微電腦修護科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志願選填表

(第2頁, 共4頁)

請依志願序填列(請依序以數字1、2、3.....86填寫, 並至少須填寫3個志願, 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招生科別	學校名稱(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志願序
汽車科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電子商務科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商用資訊科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志願選填表
(第3頁, 共4頁)

請依志願序填列(請依序以數字1、2、3.....86填寫, 並至少須填寫3個志願, 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招生科別	學校名稱(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志願序
烘焙食品科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烘焙科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食品加工科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美容科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時尚造型科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志願選填表
(第4頁, 共4頁)

請依志願序填列(請依序以數字1、2、3.....86填寫, 並至少須填寫3個志願, 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招生科別	學校名稱(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志願序
照顧服務科	桃園市私立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桃園市私立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技術科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請再次檢視所填志願, 一經報名完成即無法變更。

請簽中文姓名: _____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中文姓名）為_____（國名）
之僑生申請 114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
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
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
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
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中文姓名）：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5 年 月 日